

花蓮縣長照機構及特約單位收費審查機制

收費標準審查作業要點

第一章總則

- 一、依據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核花蓮縣長照機構收費審查機制及特約單位收費標準，依長期照顧法第 35 條，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之於花蓮縣長照機構及特約單位。
- 三、居家式、社區式長照特約長照機構提供政府補助之服務(如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案並依核定照顧計畫提供服務)，收費標準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長照給付辦法)」收費；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未特約單位及住宿長照機構收費標準應依據本收費標準審查作業要點訂定，經核准後收費。

第二章居家式、社區式特約長照機構及特約單位自費項目審查原則

- 一、居家式、社區式特約長照機構提供下列情形之服務時，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並參酌地區所得及物價指數等因素，編列自費金額：
 - (一)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5 條所定情形者。
 - (二) 機構已簽訂長照特約，惟服務對象為長照需要等級未達第 2 級，或未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其個案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服務之需求」及第 2 款「身心失能者」之條件)。
- 二、居家式、社區式特約長照機構及特約單位訂定自費收費標準時，其收費項目、服務內容及金額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相同者，得免敘明費用計算說明。
- 三、呈上述如有差異，下列項目應敘明訂定之理由及計算基準(公式)由本局小組進行審查，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時，得提請審查會審認：
 - (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
 1.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協助及家務服務項目之費用。
 2. 居家喘息服務費用。
 3. 服務未遇處理費。
 - (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
 1. 日間照顧
 - (1) 照顧服務費(含膳食費)
 - (2) 延長收托費
 - (3) 服務未遇處理費
 - (4) 交通接送費
 - (5) 其他費用
 2. 小規模多機能
 - (1) 照顧服務費(含膳食費)
 - (2) 延長收托費
 - (3) 交通接送費

(4) 服務未遇處理費

(5) 臨時住宿服務夜間喘息服務（含交通接送費、照顧服務費及住宿費）。

(6) 其他費用

3. 家庭托顧

(1) 照顧服務費(含膳食費)

(2) 延長收托費

(3) 服務未遇處理費

(4) 其他費用

4. 團體家屋服務費用

(1) 照顧服務費

(2) 膳食費

(3) 住宿費

(4) 服務未遇處理費

(5) 其他項目

(三) 特約單位

1. 醫事照護服務費（以長照專業服務項目為原則）。

2. 專業服務服務未遇處理費。

3. 生活支持與代辦服務費。

4. 其他費用

第三章未特約長照機構、單位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自費審查原則

一、未特約長照機構、未特約單位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自費收費標準應依據本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收費項目、項目內容及收費基準，如因特殊情況需變更收費項目、內容或收費基準，長照機構應報本局核定後辦理，應並經本局核定後，始得收費。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符合前一點情形者，應針對收費項目、項目內容、成本分析等，個別說明下列項目收費標準訂定理由：

(一) 身體照顧及日常照顧費

(二) 膳食費：分一般膳食費或特殊配方

(三) 住宿費：不同房型之床位費

(四) 特殊護理費

(五) 機構得視個別住民照護需求另外收取胃管及胃造瘻口、導尿管、氧氣供給、特殊管灌飲食、特殊營養品費用、特殊材料費及特殊護理材料等費用，除經核定外，按實際支出計價

(六) 住民日常用品、尿布、醫療耗材、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費用，除經核定外，按實際支出計價。

第四章申請

一、新設立機構之收費標準申請

長照機構訂定收費標準時，應於申請長照機構籌設或設立時，於籌設計畫書或設立計畫書，一併檢附下列文件審查收費標準之規定：

- (一) 長照機構收費標準
- (二) 預估營運後之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
- (三) 機構土地及房屋等租賃契約
- (四) 敘明訂定之方式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已設立機構之收費標準調整申請

調整收費標準應於長照機構營運滿一年，且達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前次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始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整收費，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六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函
- (二) 花蓮縣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調整申請表(附件一)
- (三) 本局前次核定收費標準之公文影本
- (四) 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者，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其他機構檢附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 (五) 敘明調整原因及提供足資證明須調整收費標準之憑據佐證資料，例如：成本分析、人事成本、水電費、土地租金、房屋租金，為符合相關法令增添設施設備、整修或改善環境品質致增加支出之相關佐證資料、工作人員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資料、薪資明細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等，非調整原因則免附。

第五章審查

一、新設立機構之收費標準審查

新設立機構收費標準由本局於審查設立計畫時一併審認，並應依其收費項目、計價依據、設施設備及地區物價水準等因素，綜合審酌其合理性，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提請審查會議審認之。

二、已設立機構之收費標準審查

- (一) 審查會議定期於每年十月擇1日召開，倘有需求得另行召開，提出申請案長照機構應於會議前一個月(9月1日至9月30日)完成送件，如無申請案件則無需召開，審查結果由本局函文通知。
- (二)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會計師、律師、同業負責人、消保官...等)，由本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局長期照護科為執行秘書，本局得視情況邀請申請案之長照機構代表列席說明。
- (三) 審查小組委員除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外，均為無給職；審查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四) 審查會議應審查長照機構依第四章第二條提報之書面證明文件、表單等，並衡酌使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設施設備水準等因素，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審核：

1. 歷年評鑑成績。
2. 近二年內平時查核或聯合稽查之結果。
3. 長照機構給支付收費標準範圍
4. 其他特殊調整收費事項。

第六章附則

一、本局核定收費標準後，長照機構始得依該標準收費，且所收費用，不得超出核定之金額。違反者，依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二、長照機構定型化契約第十條

(一) 簽訂定期契約服務使用者：

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長照機構調整收費標準，應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長照機構於契約期限內調整收費標準，非經簽約者同意，不得調整本契約所定之服務費用。

(二) 簽訂不定期契約服務使用者：

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長照機構調整收費標準，應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簽約者；長照機構應於調整費用前二個月通知簽約者，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內回復是否同意。簽約者不同意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辦理。

三、本原則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收費標準之審議核定結果，本局應揭示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及時更新，供民眾選擇參考。

四、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針對長照機構自費項目查核或請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將依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第 1 項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同法第 53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